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柏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權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星)於112年12月1日合併，由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，債權人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台灣之星之權利義務，故台灣之星對債務人之債權已由債權人承受。

㈡查債務人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。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36,000元（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）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